

# 2024年度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3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7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8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9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附表.....	14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14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14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14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4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14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4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1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退役军人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系，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移交安置、抚恤优待、服务管理等工作，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全额
厦门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	全额
厦门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文园休养所	全额
厦门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莲坂休养所	全额
厦门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镇海路休养所	全额
厦门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前埔休养所	全额
厦门市军供站	全额
厦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全额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为遵循，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落实“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为牵引，在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创新双拥共建工作、提高安置就业质量、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等工作

上，固强补弱、守正创新、突出重点、打造亮点，让全市退役军人更加满意，让辖区部队更加满意，让党委政府更加放心，为率先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厦门作出积极贡献。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退役军人思想根基。**一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大力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工作期间关于退役军人和双拥工作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满腔热忱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让他们更加充分、更加公平地共享改革成果。二是打造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基地。继续组织“老兵宣讲团”开展宣讲，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老兵面对面”活动，加强“最美退役军人”先进事迹宣传，推动“一鹭先锋”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红色基地宣传教育功能，引导全市广大退役军人始终听党话跟党走。三是贯彻落实精准服务工作法。走好群众路线，坚持“四下基层”，引导基层党组织和服务站以热忱服务暖人心，以贴心问候解心结，让服务中心（站）真正成为退役军人之家。

**（二）创新双拥共建，精准服务部队练兵备战。**一是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根据我市贯彻落实方案，做细做实各项基础工作，力争实现“双拥模范城”十连冠。二是大力支持部队备战练兵。宣传推广“凤凰花健康拥军”项目建设。慰问参演参训部队，走访慰问驻新疆某边防连。协调做好军人子女教育各项工作。实施军供站改造提升工程，继续协调推进重点建设项目涉军土地置换、管线迁改。三是做好优待褒扬工作。打造具有厦门特色“戎耀鹭岛”拥军平台。完善《优待目

录清单》，推动优待细则项目落地。推进市烈士事迹陈列馆改造项目，做好英烈史料收集保护，完善烈士英名录，开展健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老战士史料收集和“抢救性”访谈等活动。

**（三）着眼作用发挥，助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一是统筹推进转业军官及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做好2024年春、秋、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二是加强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信息，办好退役军人（军属）专场招聘会。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建设，建立有效联系，发挥智库作用。三是探索政企合作机制。认定第二批市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点。鼓励民营企业招用退役军人，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带动就业，持续探索“政校企”合作模式，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率。四是加强退役军人教师培养。增加短期考前培训，提高退役军人考取教师资格及参与教师公开招聘数质量。广泛宣传“兵教师”培养计划，加大政策知晓面、覆盖面、惠及面。

**（四）拓展服务模式，打造鹭岛军休服务品牌。**一是统筹军休干部疗养工作。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厅和市里疗养计划，及时做好人员安排和安全保障。二是积极推进军休大学建设。做好装修和搬迁等工作，完成申报、推荐、审核和挂牌，全面构建军休干部思政教育新高地、精神文化新园地、作用发挥新平台。三是全面提高军休服务质量。拓展军休干部养老社会化服务，有机整合政府公共服务资源、社会优待服务资源和市场专业服务资源，探索建立新型养老服务管理方式。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收入预算为64,180.71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8,244.15万元，增长14.74%，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64,180.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180.7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事业收入0.0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其他收入0.00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支出预算为64,180.71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8,244.15万元，增长14.74%，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62.3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446.79万元，公用支出815.53万元；

2.财政拨款项目支出58,918.40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

预算为12,782.88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180.71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8,244.15万元，增长14.74%，主要原因：一是市烈士陵园和市军供站新增提升改造项目；二是中央下达退役安置经费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6.0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45.7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经费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42.7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4.4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395.00万元。主要用于随军家属未就业补贴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

军人生活补助（项）39.36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和复退军人生活困难临时救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838.2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优抚对象补助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2,963.94万元。主要用于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2,369.98万元。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经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30,121.2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军队转业干部退役补助金发放。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347.70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教师培养计划以及退役士兵社保接续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546.5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经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65.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995.83万元。主要用于军供站提升改造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35.00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等工作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3.5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11.0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人员医疗经费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7.3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8.4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2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3,013.50万元。主要用于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费、为部队办实事等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2023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厦门市退役军人局部门2023年和2024年均无政府性基金相关预算支出。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9.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6.3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3年和2024年均无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6.3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兄弟省市业务部门来厦考察、学习及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三公经费的预算。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22.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2.8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6.37%，主要原因是：我局下属单位厉行节约。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一) 退役安置经费项目情况

####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保障军队离退休及其遗属待遇及时、足额发放，丰富军休干部生活。

#### 2.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关于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局机关及基层各个军休所组织实施。

#### 4. 实施方案

资金投入计划：第一季度 25%，第二季度 25%，第三季度 25%，第四季度 25%。

#### 5. 实施周期

1 年为一个周期。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3,321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1954年10月31日前参军后复员到企业工作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 军休人员离退休经费；

(3) 复退军人、现役军人立功人员奖励金和部分困难退役士兵慰问金；

(4) 军队离退休人员春节、八一慰问费;

(5) 退役军人教师培养计划专项经费;

(6)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专项经费。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 (二) 拥军优属经费项目情况

#### 1. 项目概述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依法依规拟定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市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2. 立项依据

根据(1)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国拥〔2019〕3号);(2)福建省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拥〔2017〕2号);(3)《福建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闽拥〔2017〕5号)等文件。

####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局机关、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市军供站组织实施。

#### 4. 实施方案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 25%, 第二季度 25%, 第三季度 25%, 第四季度 25%。

#### 5. 实施周期

1 年为一个周期。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605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双拥优抚经费;
- (2) 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生活保障金;
- (3) 优抚对象和复退军人生活困难临时补助费;
- (4) 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经费;
- (5) 厦门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经费;
- (6) 厦门市烈士褒扬宣教工作经费;
- (7) 部分优抚对象有线数字电视财政补贴等。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 (三)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项目情况

#### 1. 项目概述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做好军转干部各项补贴的发放、部分困难军转干部的解困慰问工作,完成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缓解部分困难转业干部生活情况,在一定程度上维护社会的稳定。

#### 2.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和我市关于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等相关文件。

####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局机关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 4. 实施方案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 25%, 第二季度 25%, 第三季度

25%，第四季度 25%。

### 5. 实施周期

1 年为一个周期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0,088.2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军转干部各项补贴经费；
- (2) 军转干部解困慰问经费；
- (3) 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经费等。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2.8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3.78 万元，增长 21.59%。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66.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41.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24.82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1,701.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180.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46.8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20.3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3,013.5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180.71	本年支出合计	64,180.7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4,180.71	支出总计	64,180.71





##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180.71	64,180.71	5,262.31	58,918.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46.88	60,846.88	5,095.58	55,751.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9.03	929.03	929.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09	36.09	36.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5.75	345.75	345.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72	342.72	342.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46	204.46	204.46				
20807	就业补助	395.00	395.00		395.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95.00	395.00		395.00			
20808	抚恤	877.63	877.63	511.77	365.8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39.36	39.36		39.3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38.27	838.27	511.77	326.50			
20809	退役安置	55,802.82	55,802.82	1,787.38	54,015.4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963.94	22,963.94		22,963.9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369.98	2,369.98	1,787.38	582.6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0,121.20	30,121.20		30,121.2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47.70	347.70		347.7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42.39	2,842.39	1,867.39	975.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546.57	1,546.57	1,546.57				
2082804	拥军优属	65.00	65.00		65.00			
2082805	军供保障	995.83	995.83	320.83	675.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35.00	235.00		23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34	320.34	166.74	153.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34	320.34	166.74	153.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50	53.50	53.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03	211.03	57.43	153.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4	27.34	27.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46	28.46	28.46				
229	其他支出	3,013.50	3,013.50		3,013.50			
22999	其他支出	3,013.50	3,013.50		3,013.5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13.50	3,013.50		3,013.50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180.7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46.88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20.34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3,013.50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4,180.71	支出总计	64,180.7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64,180.71	5,262.31	4,446.79	815.53	58,918.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46.88	5,095.58	4,280.05	815.53	55,751.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9.03	929.03	929.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09	36.09	36.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5.75	345.75	345.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72	342.72	342.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46	204.46	204.46		
20807	就业补助	395.00				395.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95.00				395.00
20808	抚恤	877.63	511.77	375.98	135.80	365.8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9.36				39.3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38.27	511.77	375.98	135.80	326.50
20809	退役安置	55,802.82	1,787.38	1,522.10	265.28	54,015.4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963.94				22,963.9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369.98	1,787.38	1,522.10	265.28	582.6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0,121.20				30,121.2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47.70				347.7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42.39	1,867.39	1,452.94	414.45	975.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546.57	1,546.57	1,243.71	302.86	
2082804	拥军优属	65.00				65.00
2082805	军供保障	995.83	320.83	209.24	111.59	675.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35.00				23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34	166.74	166.74		153.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34	166.74	166.74	153.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50	53.50	53.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03	57.43	57.43	153.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4	27.34	27.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46	28.46	28.46	
229	其他支出	3,013.50			3,013.50
22999	其他支出	3,013.50			3,013.5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13.50			3,013.5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5,262.31	4,446.79	815.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58.30	4,056.10	2.20
30101	基本工资	614.04	614.04	
30102	津贴补贴	1,072.34	1,072.34	
30103	奖金	1,077.44	1,077.44	
30107	绩效工资	194.56	194.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8.92	338.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4.46	204.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21	109.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34	27.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94	36.74	2.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1.52	351.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52	29.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6.12		786.12
30201	办公费	50.45		50.45
30202	印刷费	1.74		1.74
30204	手续费	1.60		1.60
30205	水费	7.71		7.71
30206	电费	22.77		22.77
30207	邮电费	23.48		23.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3.94		293.94
30211	差旅费	19.90		19.90

30213	维修(护)费	12.21		12.21
30214	租赁费	6.82		6.82
30216	培训费	0.75		0.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9		6.39
30226	劳务费	89.86		89.86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0		5.80
30228	工会经费	96.28		96.28
30229	福利费	17.57		17.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0		22.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36		44.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20		1.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0		6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68	390.68	
30302	退休费	160.60	160.60	
30304	抚恤金	12.66	12.66	
30305	生活补助	3.00	3.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42	214.42	
310	资本性支出	27.21		27.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21		27.21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9.19		22.80		22.80	6.39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说明：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782.88
411001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	2,792.67
411001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	1,497.48
411001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	553.33
411001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厦门市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财政补助经费	0.25
411001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厦门市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财政补助经费	23.75
411001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其他优抚经费	3,233.00
411001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4,244.00
411001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73.00
411001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退役军人安置经费	73.00
411001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重点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51.00
411001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	7.00
411001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管理机构补助经费	50.40
411001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经费	1.00
411001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	83.00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411-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4,446.79	4,446.79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发展经费	57,167.80	57,167.80	第一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公用支出	815.53	815.53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1,750.60	1,750.6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合计	64,180.72	64,180.72	
年度目标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移交安置、抚恤优待、服务管理等工作，积极开展双拥共建工作，不断加强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和退役军人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1.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日常运作	开展政策宣传次数	大于等于	2	次	1、宣传经费 2、双拥、支前、优抚业务费 3、退役局业务费（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纪念建筑物、绿化工程、夜景工程维护 5、前场军供站运营、军供设施设备购置维修维护费 6、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经费 7、军转干部管理费 8、维稳经费 9.管理机构经费1,750.60万元	1,750.60	
		维护及绿化美化面积	等于	22061	平方米			
	2、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依法依规拟定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市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临时困难补助发放人数	大于等于	50	人	1、双拥优抚经费 2、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生活保障金 3、优抚对象和复退军人生活困难临时补助费 4、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经费 5、厦门市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经费 6、厦门市烈士褒扬宣教工作经费 7、部分优抚对象有线数字电视财政补贴等3,605.00万元	3,605.00	
		军政军民团结		有效促进				
		慰问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绩效目标	1954年10月31日前参军后复员到企业工作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小于等于	13	人	1、1954年10月31日前参军后复员到企业工作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军队人员离退休经费 3、退役军人困难退役军人慰问金 4、军队离退休人员春节八一慰问费 5、退役军人教师培养计划专项经费 6、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专项经费 23,321.00万元	23,321.00	
	3、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	退役军人教师培养人数	小于等于	100			人
		补助发放的质量标准		发放零差错漏			
4、负责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部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慰问金发放人次	大于等于	800	次	(1) 军转干部各项补贴经费； (2) 军转干部解困慰问经费； (3) 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经费等。 30,088.20万元	30,088.20	
		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正常生活		有所促进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待遇保障工作	保障军休离休人员及5.12人员人数	小于等于	40	人	1、文园所离休人员医疗费（地方）；2、蓬坂所离休人员医疗费（地方）；3、镇海所离休人员医疗费（地方）；4、前埔所离休人员医疗费（地方）。153.60万元	153.60	
		医疗费缴交情况		及时、足额缴交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11-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411-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总目标	持续推进军供站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工作，在建好硬件设施的基础上采购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组织指导全市各区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根据所承担的市双拥办、优抚褒扬纪念处具体工作事项，分为正常办公、印刷邮寄、会议宣传、业务培训及其他商品与服务费用。 认真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保障退役安置工作业务正常开展。					
年度目标	持续推进军供站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工作，在建好硬件设施的基础上采购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组织指导全市各区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根据所承担的市双拥办、优抚褒扬纪念处具体工作事项，分为正常办公、印刷邮寄、会议宣传、业务培训及其他商品与服务费用。 认真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保障退役安置工作业务正常开展。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750.6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750.6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业务开展工作。			
	资金投入计划		每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大于等于	2	次
			维护及绿化美化面积	大于等于	22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合规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部队官兵提供良好生活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军休离休人员医疗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11-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411-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总目标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年度目标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53.6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53.6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文园所离休人员医疗费（地方）； 2、莲坂所离休人员医疗费（地方）； 3、镇海所离休人员医疗费（地方）； 4、前埔所离休人员医疗费（地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军休离休人员及5.12人员人数	小于等于	4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等于	100	%	
			医疗费缴交情况			及时、足额缴交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后续工作的影响			具有良好、长久的影响	
			保障军休离休人员及5.12人员正常生活			有所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离休人员及5.12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11-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411-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总目标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做好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慰问工作，缓解部分困难军转干部生活情况，在一定程度上维护社会的稳定。						
年度目标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做好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慰问工作，缓解部分困难军转干部生活情况，在一定程度上维护社会的稳定。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0,088.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0,088.2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 军转干部各项补贴经费； (2) 军转干部解困慰问经费； (3) 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经费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t\t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解困慰问金发放人次	大于等于	800	人次	
		质量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等于	100	%
	军转干部解困慰问金发放到位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转干部正常生活			有所促进	
			军转干部生活状况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11-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411-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总目标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负责人优待、抚恤等工作，依法依规拟定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市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年度目标	1. 落实省厅文件精神，广电网络集团为重点优抚对象免费配送机顶盒，免收基本维护费，不断提升优待水平，努力让优待对象有更多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2. 我市拥军支前和走访慰问部队官兵的优良传统，巩固发展“军爱民、民拥军”大好局面。 3. 组织指导全市各区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605.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605.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双拥优抚经费 2、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生活保障金 3、优抚对象和复退军人生活困难临时补助费 4、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经费 5、厦门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经费 6、厦门市烈士褒扬宣教工作经费 7、部分优抚对象有线电视数字电视财政补贴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5%，第二季度2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3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困难补助发放人数	大于等于	50	人
			享受数字电视户数	大于等于	6900	户
		时效指标	春节、八一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政军民团结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11-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411-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总目标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军人优待、抚恤等工作，依法依规拟定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市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年度目标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军人优待、抚恤等工作，依法依规拟定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市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7,70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7,701.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 重点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2.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3.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			
	资金投入计划		提前下达80%，第三季度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时间	等于	每月26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青年参军		极大鼓励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11-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411-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总目标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保障军队离退休及其遗属待遇及时、足额发放，丰富军休干部生活。					
年度目标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保障军队离退休及其遗属待遇及时、足额发放，丰富军休干部生活。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5,081.8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5,081.88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 2. 厦门市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财政补助经费； 3. 退役军人退役金管理费； 4. 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 5. 管理机构补助经费； 6. 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等。			
	资金投入计划		提前下达80%，第三季度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发放数量	小于等于	605	人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等于	100	%
		质量指标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发放计划达到的质量目标		发放零差错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群体安全稳定		有效保证对象群体安全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11-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411-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总目标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保障军队离退休及其遗属待遇及时、足额发放，丰富军休干部生活。					
年度目标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保障军队离退休及其遗属待遇及时、足额发放，丰富军休干部生活。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3,32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3,321.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1954年10月31日前参军后复员到企业工作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军休人员离退休经费 3、复退军人、现役军人立功人员奖励金和部分困难退役士兵慰问金 4、军队离退休人员春节八一慰问费 5、退役军人教师培养计划专项经费 6、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专项经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t\t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954年10月31日前参军后复员到企业工作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小于等于	13	人
			发放部分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15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的质量标准		发放零差错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转干部稳定性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